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涉及6座站场，分别为9#配注站、9#-3注入站、9#-6注入站、9#-7注入站、9#-8注入站、9#-4注入站。新建了单井注入管线23.26km，为辖区内47口注聚井输送注聚液；母液外输管线7.19km、高压采出水管线1.14km、清水供水管线1.06km，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等工程。总投资666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00%。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2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孤岛油田中二南馆3-5聚驱后油藏井网调整非均相复合驱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3月9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1]17号”文对《孤岛油田中二南馆3-5聚驱后油藏井网调整非均相复合驱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2年3月4日，开始施工；

2023年4月17日，工程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2023年4月17日，进行了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并委托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3年4月18日，工程开始进行调试，现场调查发现，各类设备运营正常，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年4月1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对

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郑东，15698073731）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设计、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安全（QHSE）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公司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公司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 and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安全（QH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了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孤岛采油厂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制定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503-2020-051-M。现有应急预案能够满足本项目应急处置的需要，孤岛采油厂各下级单位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于2023年5月5日至5月10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土壤、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通过现场调查发现，孤岛采油厂及其下属各施工单位和运营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建立了HSE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对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对于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焊接烟尘、施工机械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选择了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使用了低毒焊条进行焊接，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调查，管道试压废水依托孤四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

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要求回注地层，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定向钻、电焊机、吊管机等施工机械，经调查，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采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了施工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等；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定期维修、养护；本项目部分管线建设需穿越居民区，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进行隔声，使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夜间禁止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定向钻废弃泥浆、多余土方和生活垃圾。经调查，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已用于站场基础的铺设，多余土方已用于就近场地平整。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主要是废焊条、废包装材料等。经调查，施工废料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施工废料遗弃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定向钻废弃泥浆已由施工单位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循环利用，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9#配注站自动上料装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粉尘），由于自动上料装置为密闭上料，减少了粉尘产生量。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生活污水排入9#配注站新建免冲洗厕所内，定期拉运处理。本项目调试期间尚未产生注入泵废液，产生后通过废液引管导入污水罐，后通过液下离心泵输送至采出液集输流程，进入联合站进行处理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配注站、注入站内增压泵、螺杆泵等注聚设备产生的噪声，运营过程中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泵房采用穿孔铝板吸音内墙面、钢制隔声门等降噪措施等降噪措施，调试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固体废物，后期产生了废润滑油全部随产随清，交

由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作临时暂存。

3.2.3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严格执行巡检等制度。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